

## 双沟酒业1-3#调味酒厂房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SDZB[2023]02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双沟酒业1-3#调味酒厂房智能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双沟酒业1-3#调味酒厂房智能化工程, 包含录像机, 交换机等施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双沟酒业1-3#调味酒厂房智能化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双沟酒业1-3#调味酒厂房智能化工程: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 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6.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6.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6.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4-26 08:30到2023-05-05 17:30

获取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投标人将以下材料递至或通过邮箱发送至245014502@qq.com：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5-09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5-09 15:00

开标地点：宿迁市西湖路君临国际A幢12楼（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七、其他

双沟酒业1-3#调味酒厂房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SDZB[2023]025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双沟酒业1-3#调味酒厂房智能化工程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双沟酒业1-3#调味酒厂房智能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宿迁市双沟镇

1.2 工程规模：项目约36万元。

1.3 工期：60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a、主要设备全部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确认后付至已进场的主要设备采购价（或供应价）的50%设备款； b、安装完成且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应结价款的70%； c、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 d、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e、工程款待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审核批准后方可支付。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双沟酒业1-3#调味酒厂房智能化工程，包含录像机，交换机等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3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6.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4.6.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6.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7.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7.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7.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7.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7.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7.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7.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7.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8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缴纳证明以社会保险或医疗保险的官方网址查询信息截图为准，或者以本单位当地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缴纳证明应能够明确显示人员姓名、缴纳时间。

4.9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10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